**杭州师范大学**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离子束刻蚀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ZNU-2021058**

**确认书号：杭政采分-2021-00680**

**招 标 人：杭州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233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42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73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_Toc2286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_Toc70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296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离子束刻蚀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

in.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11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NU-2021058

项目名称：离子束刻蚀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离子束刻蚀机采购项目  
数量:1台  
预算金额（元）: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历日，中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11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开标

开标时间：2021年5月11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杭州市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3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在线电子投标说明：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在线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以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邮寄）。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但投标人已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06517413

质疑联系人：沈青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68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1号楼启迪楼2层1207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98397

质疑联系人：毛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9156/hzwsgc@163.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 ：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部件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不锈钢真空腔 | 1 |
| 2 | 真空分子泵、前级泵系统 | 1 |
| 3 | 样品控制台 | 1 |
| 4 | 工艺气路及流量控制系统 | 1 |
| 5 | 系统配置两套恒温水循环系统 | 1 |
| 6 | 离子源 | 1 |

### （二）技术参数

|  |
| --- |
| **技术参数** |
| ▲1.离子源：   1. 离子源为考夫曼离子源，离子束口径不小于Φ150mm，有效束径大于等于Φ100mm； 2. 束流：0～130 mA连续可调； 3. 离子能量：0～1000eV，连续可调；   （4）束流均匀性：≤±3%（中心Φ100mm区域）；  （5）双栅离子光学系统，栅极采用石墨材料或者钼材料；  （6）离子源电源：离子能量稳定度为RMS值≤±2%/hr；  （7）离子束流稳定：RMS值≤±2%/hr；  （8）采用插装式安装，无需外接水冷管道，结构紧凑、重量轻，方便拆装、清洗、更换灯丝等日常维护需要。 |
| ▲2.样品台控制系统：  （1）支持4英寸圆片，兼容3英寸、2英寸及其他小尺寸不规则衬底；  （2）衬底工作台采用钛合金材料，直径为150mm, 样品台自转速率为0-20RPM,能耐受长期离子束轰击，低溅射污染率；  （3）循环水冷控温系统的冷却水温度调节范围5℃～25℃、水温控制精度±1℃、循环水流量～5L/min、出水口压力≥0.05 MPa；  （4）衬底可旋转，转速可调；  （5）衬底可倾斜，倾斜角度从0~90度可调；  （6）样品台倾斜角度0-135度可调节，自动调节，精确度±1度。 |
| ▲3.真空系统：   1. 分子泵抽速不低于1000L/s,本底真空<8.5E-5Pa,真空漏率ROR<1E-7Pa\*l/hr，短时暴露大气后抽气抽至9E-4 Pa时间≤30min； 2. 前级真空泵的直联泵抽速≥10L/s； 3. 极限真空度：≤8.5×10-5 Pa |
| 4.真空测量系统：提供量程从400Pa~8.5E-6Pa的测量范围，真空测量的部件寿命不少于3年，高低真空量程自动切换； |
| 5.气体流量控制MFC系统：  （1）至少包括有一路Ar流量控制系统，用于刻蚀工艺，一路N2用于阀门控制；  （2）MFC的流量要求为：0～20sccm; 流量精度：±2%（F.S） |
| ▲6.采用计算机控制，具有设备的工艺控制、故障的自诊断，及自动报警保护功能等方面功能，工艺控制包括用户管理、工艺编辑、气路控制、系统参数设置、历史数据管理等模块，包含必要的安全互锁，高压保护和紧急停止系统（EMO）。 |
| 7.适用环境：室内标准温度为 15℃~35℃，标准相对湿度为20%~55%，冷却水温度：5～25℃。 |
| 8.刻蚀工艺:提供不低于4种金属材料（Au；Pt；Al；Ni）。 |
| 9.不锈钢真空腔：腔室为立式结构，离子源在上，样品台在下，刻蚀样品台安装在真空腔室门板上，可旋出腔室方便样品拆装，离子源挡板，腔室有预留口，方便以后设备升级，真空腔室门板带观察窗，带腔室压力测量系统。 |
| 10.系统配置两套恒温水循环系统：一套用于分子泵和离子源室冷却，另一套专用于刻蚀工作台，按需调节和控制水温。 |

**注：**

**1.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二、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历日，中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二）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届满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五）项目验收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按学校要求组织专家对设备进行检测、验收，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采购人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6.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供应商承担。

### （六）售后服务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三年；

2.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同时免工时费，若设备在质保期内需由原厂进行维修，需要维修后需要提供原厂维修报告。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维修完成（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需提供备用机或其他临时解决方案。

▲5.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服务、工艺支持和操作软件的升级维护服务。

### （七）安装调试

1.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2.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仪器到货后两周内完成上门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八）培训

1.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2.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提供至少1个名额的原厂培训。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对人员、场地、场次等的安排。

###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15天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30%预付款给中标人，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

3.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人凭中标人的供货发票，校内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中标人付清剩余70%合同款。

### 其它

后期采购人因校区搬迁、楼宇搬迁、楼层更换，需要设备拆装搬迁。则中标人必须提供免费拆装及搬迁服务。

### （十一）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需求部门** | **用户** | **联系电话** |
| 1 | 离子束刻蚀机 | 1 | 台 | 450000 | 否 | 理学院 | 叶全林 | 139065174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财务代码** | **经费名称** | **校外项目名称** | **预算号** | **执行书号** |
| 1 | 4085C5222000102 |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物理 | 科研与设备购置 | HZZFCG-YS-2021-05149 | 杭政采分-2021-00680 |

▲**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分项报价（明细）不得超过分项（明细按财政预算号计）采购预算。**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离子束刻蚀机采购项目 |
| 2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招标编号** | HZNU-2021058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概述**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6 | **交付期** | 签订合同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历日，中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采购预算** | 预算总费用450000元。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 |
| 9 | **招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投标截止日5日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邮寄至 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毛工/0571-87919156**,**并发扫描件和word版/wps版至电子邮件405058442@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10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1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签章**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签章**。 |
| 13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备份文档，数量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WORD版可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为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WORD版可编辑电子版。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WORD版可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EMS/顺丰邮寄形式）送达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3层 俞工/17767172340 收）。（自选邮寄） |
| 1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WORD版可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一并递交至开标地点。  “纸质版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需要分别封装，相同部分的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外层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日期等内容及加盖公章。WORD版可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则可直接放入“纸质版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  **邮寄形式：（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寄送到，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间，建议顺丰快递）**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3层。收件人：俞工；联系电话：17767172340；  **现场递交形式：**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3层。  收件人：俞工；联系电话：17767172340； |
| 1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时间：2021年5月11日 09:00： |
| 18 | **开标时间** | 时间：2021年5月11日 09:00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有效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质疑**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但招标文件在公示有效期满后获得的，应当自公示有效期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2）质疑起算日期：①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②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③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④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3）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
| 22 | **投诉** |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23 | **现场组织管理：**依据《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之规定执行。 | |
| 24 | **🗹不设讲解环节；**  **🞎本项目设现场演示环节，投标人应提供管理平台演示，演示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 |
| 25 | **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6 | **企业信用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27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杭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杭财采监〔2020〕7号），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6）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8）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9）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以及制造本次投标项目全部货物的供应商均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
| 2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策**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9 | **公告发布媒体** |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30 | **招标代理收费** | 招标（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折扣率7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收取。相关费率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费率 | | 中标金额（万元）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服务费缴纳账号：  1.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2.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账号：33020160201000004399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精确查找祥符支行行号：313331080163  联系人：梁工 联系人：17746806483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31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32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届满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33 | **其他说明** |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4、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 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谢谢配合。（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05058442@qq.com**）。 |

## 第一节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杭州师范大学。

（二）“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投标方”和“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四）“全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五）“▲”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六）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做出相关声明，否则不予接受。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代表签署。

8.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应注明“成员单位名称1和成员单位名称2的联合体”。

###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应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0”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二）中小微企业政策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杭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杭财采监〔2020〕7号），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6.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8.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9.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以及制造本次投标项目全部货物的供应商均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根据财政部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招标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之后报名的投标人，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起计算）。

（3）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质疑接收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571-87919156，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4层。

（三）供应商投诉（根据财政部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关于要求原厂商授权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要求是提供原厂商授权的，建议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供。若提供不了原厂商授权的，可在中标公告后再向招标人提供原厂商授权。如原厂商无故不予授权，在预中标成交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授权文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但对此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2332)
* [第二章](#_Toc24282)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733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2869)
*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708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9638)

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第三节 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

**（二）报价文件**：按A4幅面，统一格式填写、编码、装订成册，包括：

1.投标函；（附件一）

2.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5.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商务部分**

（1）商务技术标评分索引表

（2）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按照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如有）；

（3）投标声明书（附件六）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2020年9月-2021年3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人情况表（附件八）

（7）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十）

（8）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实施经验及成功案例介绍（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金额、实施日期等，附件九）

（9）廉政承诺书（附件七）

**2.技术部分**

（1）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包含产品名称、配置、数量；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附件十二）

（2）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一）

（3）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维保等内容（格式自拟）

（4）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5）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附件十三）

（6）可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如需要，附件十四）

（7）消耗品购买清单（如需要，附件十五）

（8）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优惠承诺、各项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等（附件十六）

（9）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10）优于采购文件的承诺和建议：投标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承诺和建议；（格式自拟）

（11）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格式自拟）

（12）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货物的采购、材料、供货、税金、运输、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设备使用、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金、保险等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直至完成交付用户使用且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3）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

### （4）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 四、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1.供应商应准备三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版备份文件。

2.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备份文档，数量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WORD版可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为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WORD版可编辑电子版。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2.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3.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有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本招标代理公司将予以接受。

4.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5.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第五节 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三）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4.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6.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鉴定

1.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第六节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 三、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以公开、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靠。

2.经营信誉。

3.反对不正当竞争。

### 四、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五、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1.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二）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所投项目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投标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 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与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接受。

### 八、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第七节 授予合同

### 一、公告及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第八节 例外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2.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分总则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方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商务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方须知”中“**第五节开标**”、“**第六节评标**”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标标准为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40分）** | | |
| 投标报价 | 40 | 价格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 **商务分 （11分）** | | |
| 业绩 | 5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份以来类似的采购合同，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质保期 | 3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且每增加十二个月加1分，增加不足十二个月的不加分。 |
| 证书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 |
| **技术分 （49分）** | | |
| 响应程度 | 21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除▲以外）（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1分；非标注“▲”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3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资料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可被认定为负偏离）。 |
| 产品性能 | 5 | 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市场使用程度、成熟度、可靠性、产品的性价比等内容进行酌情给分。 |
| 技术能力证明 | 4 | 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数量、技术详尽程度；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对响应技术指标的佐证程度。 |
| 实施方案 | 5 |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安排、技术人员配备、主要设备工具配备等。按照实施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及工具的完备程度等进行酌情给分。 |
| 服务团队 | 4 | 针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项目小组认证工程师资质情况和其他有关资质证书等情况进行酌情给分。**（提供在职服务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 | 5 | 据供应商及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人员配备）进行酌情给分。 |
| 培训方案 | 3 |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课程，时间，地点，培训人数等）的合理性、详细度等进行酌情给分。 |
| 优惠承诺 | 2 |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折扣率、力度，包括增加产品功能、配置，质保期外重要部件维修、更换及易耗件价格等进行酌情给分。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国内供货）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

标书编号：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配置清单及合同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 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格 | 预算号 | 执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注：1．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配置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年(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然后交甲方使用者验收，验收期为 日。

2．在所提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第四条：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系统）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年。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2．其它优惠条件：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使用者当场负责验收。

2．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　 5　%（计￥ .00 元）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服务项目为服务期）届满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15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30%预付款给乙方，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

3.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凭乙方的供货发票，校内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剩余70%合同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向乙方追偿，并将实际情况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没收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损失不足部分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发生质量或维护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有争议，则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招标代理公司执 壹 份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0571-2886

传真：0571-2886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28865850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咨询电话：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品描述**  **（规格和功能）**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格** | **制造商**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使用部门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使用部门关于核对、履行合同的承诺**

已经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认真填写 的相关内容、仔细核对了合同的所有内容，确认无误。合同生效后，我学院/部门具体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事宜（督促设备的到货、安装、验收入库、报销等）。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格式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杭州师范大学**

**离子束刻蚀机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姓名： 钉钉号： 手机号：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时间为 1-6 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内容；**未经审计的，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详见附件1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2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3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网站截图。  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处罚机关所在地较大金额罚款标准进行认定。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信息网站截图。 2. 提交公司架构及股权结构。 |
| 9 | 中小企业申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模版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模版-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杭州师范大学**

**离子束刻蚀机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姓名： 钉钉号： 手机号：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 附件一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致：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投标人）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的内容实施。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投标总价** |
| 金额大写： ，  小写：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师范大学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杭州师范大学**

**离子束刻蚀机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表（请放在目录前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专家自主评分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 投标声明书……………………………………………………………………（页码）
3. 廉政承诺书…………………………………………… ………………… ……（页码）
4.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页码）
5. 投标人情况表……………………………………… ……………………………（页码）
6.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认证等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页码）
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页码）
8.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9. 技术偏离表…………………………………………………………………………（页码）
10. 货物配置清单………………………………………………………………………（页码）
11.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页码）
12. 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页码）
13.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页码）
14. 可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5. 消耗品购买清单……………………………………………………………（页码）
16. 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7. 培训计划…………………………………………………………………… ……（页码）
18. 优于采购文件的承诺和建议……………… ………… … …………… ……（页码）
19.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页码）
20. 其他…………………………………………………………………………………（页码）

（根据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移 动 电 话：

**一、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 附件六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师范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证单位: |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本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 证书情况 |  | | |

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各资信类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表后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配置**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  |
|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  |
| 联系电话 |  |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负责工作任务 |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 可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如需要）

**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五 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如需要）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人民币价） | 总价  （人民币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质保期外所需消耗品的清单供招标人参考，消耗品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六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介绍 | 1.  2.  3.  4. |
| 服务方案内容、措施及承诺 | 1.  2.  3.  4. |
|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1.  2.  3.  4. |

*（若不够填写可附页，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七 弃标函

**弃标函**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于 2021年 月 日报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由于 原因，经研究决定放弃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名单位若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请于开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将弃标函盖章发送至我公司邮箱。邮箱：[邮箱：405058442@qq.com。](mailto:2810140286@qq.com。)

### 附件十八 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